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二、2023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一)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五)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六)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八)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三、名词解释.....	9
四、2023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14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2023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1158.89万元。

（二）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11158.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16.52万元，增长20.7%，主要是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经费自然调标，预算安排资金增加；

2022 年度部分义务兵优待经费通过指标调整至各镇街进行发放而年初预算编入我单位。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8.89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158.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16.52 万元，增长 20.7%，主要是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经费自然调标，预算安排资金增加；2022 年度部分义务兵优待经费通过指标调整至各镇街进行发放而年初预算编入我单位。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1.05 万元，占 3.7%；日常公用支出 44.54 万元，占 0.4%；项目支出 10703.30 万元，占 9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8.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158.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58.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16.52 万元，增长 20.7%，主要是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经费自然调标，预算安排资金增加；2022 年度部分义务兵优待经费通过指标调整至各镇街进行发放而年初预算编入我单位。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01.76 万元，占 95.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59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4 万元，占 0.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9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95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

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50.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500.00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300.00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00.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00.00万元，主要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5.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32.5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787.00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72.50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42.90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2.5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868.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88.0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0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5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85.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5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0.0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25 万元，增长 50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检查、交流等方面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相应减少，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 万元，增长 11.5%，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01.76 万元,一级项目 5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

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 年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2023 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158.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一般公共预算	11158.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抚恤	8107.50
三、事业收入		死亡抚恤	45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伤残抚恤	150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0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义务兵优待	2000.00
七、其他收入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00
		其他优抚支出	832.50
		退役安置	1222.40
		退役士兵安置	787.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5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9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20.99
		行政运行	33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拥军优属	868.4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0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优抚对象医疗	385.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5.00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住房公积金	41.53
		购房补贴	10.02
本年收入合计	11158.89	本年支出合计	11158.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58.89	支 出 总 计	11158.89

2023 年区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1158.89	11158.89	11158.89														
退役军人事务	11158.89	11158.89	11158.89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158.89	11158.89	11158.89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58.89	411.05	44.54	1070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338.92	44.54	1031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6	5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0808	抚恤	8107.50			810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00			45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0.00			15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00.00			1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0			20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00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32.50			832.50			

20809	退役安置	1222.40			1222.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7.00			78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50			37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90			42.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20.99	288.05	44.54	988.4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2.59	288.05	44.5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68.40			868.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00			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20.59		3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7.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5.00			38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5.00			3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5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5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3	4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	10.02					

2023 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158.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一般公共预算	11158.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抚恤	8107.50
		死亡抚恤	450.00
		伤残抚恤	1500.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00.00
		义务兵优待	2000.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00
		其他优抚支出	832.50
		退役安置	1222.40
		退役士兵安置	787.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5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9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20.99
		行政运行	33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拥军优属	868.4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0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优抚对象医疗	385.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5.00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住房公积金	41.53
		购房补贴	10.02
收 入 总 计	11158.89	支 出 总 计	11158.89

2023 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1158.89	455.59	411.05	44.54	1070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76	383.46	338.92	44.54	1031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6	50.86	5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16.95		
20808	抚恤	8107.50				810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00				45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0.00				15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00.00				1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0				20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00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32.50				832.50

20809	退役安置	1222.40				1222.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7.00				78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50				37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90				42.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20.99	332.59	288.05	44.54	988.4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2.59	332.59	288.05	44.5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68.40				868.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00				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9	20.59	20.59		3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20.59	2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7.57	7.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5.00				38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5.00				3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51.54	5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51.54	5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3	41.53	4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	10.02	10.02		

2023 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55.59	411.05	44.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64	390.64	
30101	基本工资	70.37	70.37	
30102	津贴补贴	162.29	162.29	
30103	奖金	3.19	3.19	
30107	绩效工资	40.41	4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	33.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	1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	13.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7	7.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3	4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4	18.60	43.74

30201	办公费	4.90		4.9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58		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26.70	18.60	8.1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12.85		12.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1.8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30					0.3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30					0.3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 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703.30	10703.3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服务管理	30.00	30.0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82.00	82.0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移交安置和创业就业	1222.40	1222.4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拥军优属与烈士褒扬	901.40	901.4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抚恤优待	8467.50	8467.50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10703.30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服务管理	30.00	通过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有关政策法规宣传,与退役军人交流谈心;通过省拨资金,用于服务中心提档升级,进行设施设备配备、维修改建及信息化建设;通过购买信息采集设备,用于退役军人信息采集,采集的信息作为开展工作的基础数据;通过下拨信息采集工作人员经费,调动信息采集工作的积极性。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82.00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志愿服务、帮扶援助和信访等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移交安置和创业就业	1222.40	做好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做到专款专用,准确及时发放,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拥军优属与烈士褒扬	901.40	进一步开展双拥工作,完成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制作双拥宣传片、画册和横幅等;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越部队和全区优抚对象;组织开展两期现役官兵的技能培训;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抚恤优待	8467.50	根据《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政府令第226号）、《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和（绍兴市人民政府第89号令）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伤残抚恤、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按照省厅下发通知完成优抚对象的物价补贴；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通知，对全区现役义务兵家属和部分烈士遗属免费检查。
-------------------	------	---------	--